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及

股份暫停買賣

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
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發佈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知及分別於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發表之公告，當中說明，本公司股份於香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買賣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
以待本公司刊發一份股價敏感性質之公告，以及延遲公佈中期業績。

在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過程中，本公司董
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注意到，本公司一間
附屬公司曾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支付一筆為數人民幣一億元之款項，而本公司無法
與收款人確認該筆匯款。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相同數額經已匯入本公
司銀行戶口內，匯款來源尚未查明。

就該等情況，董事會議決成立特別委員會，以便在一間獨立會計師行協助下，確定該筆為數人民幣一億元之款項之收款人身份及匯款來源，以及檢討是次事件及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成員包括鄭志明先生、鍾維國先生、陳剛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之發佈，將延遲至另行通知，以待檢討之結果，預期有關檢討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底之前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進一步發表有關檢討進展之公告。

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買賣已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刊發中期業績為止。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契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契權先生(主席)、梁達標先生及吳初浩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雅麗女士、鄭志明先生、裴震明先生及羅肇華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鍾維國先生、陳剛先生、李國忠先生及劉順銓先生。